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第十二次会议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今日(八月六日)在广州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专责小组同意继续深化及积极推动粤港知识产权合作,推动两地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合作计划包括:

- * 积极推动及发展粤港知识产权贸易;
- * 为两地企业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和交流活动;
- * 举办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 以及
- * 为两地执法人员举办知识产权专题活动。

在会议上,双方代表分别汇报两地在知识产权合作的最新进展及总结过去一年完成的项目,包括「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继续推动粤港知识产权贸易发展和组织粤港知识产权相关民间机构交流项目等。

此外,粤港两地执法部门去年继续紧密合作,进一步完善粤港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并加强打击跨境网络侵权的执法合作。

知识产权署署长张锦辉在新闻发布会上说:「香港与广东省关系密切,更在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这有力的框架下,使两地知识产权相关单位有充分的合作机会,并成功融合两地优势,令粤港有巨大潜力共同发展成为区内的知识产权贸易枢纽。我们未来会继续深化粤港在知识产权上的合作,推动两地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

担任广东省代表团团长的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陶凯元说:「下一阶段,粤港双方将结合新的发展形势,以知识产权贸易为重点,以巩固合作成果、提升合作层次、拓展合作领域、发挥辐射带动为目标,推动粤港知识产权合作迈上新的台阶。」

专责小组于二〇〇三年八月第六次粤港合作联席会议后成立,旨在加强粤港两地在保护知识产权不同范畴的交流和合作,包括推广和教育、培训、执法、调查研究及资讯发布。

广东省代表团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率领,代表包括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版权局、海关总署广东

分署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官员。香港代表团则由知识产权署署长带领，代表包括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香港海关的官员。

合作项目的摘要已上载知识产权署网站www.ipd.gov.hk。

完

2013年8月6日（星期二）

香港时间12时30分